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授出購股權；及

— 本集團53名其他僱員（「僱員」）。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已授出合共19,7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時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
- 授予齊樂人先生的1,500,000份購股權；
 - 授予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的450,000份購股權；
 - 授予蔣以民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及
 - 授予53名僱員的16,610,000份購股權。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7.65港元以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7.65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效期及行使期 : 所授購股權有效期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日期」）止，惟受限於以下歸屬條件：

- 第一批購股權（即6,47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齊樂人先生的500,000份購股權、授予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的150,000份購股權和授予蔣以民先生的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53名僱員的5,42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歸屬日期」）歸屬。因此，承授人可於二零二四年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
- 第二批購股權（即6,47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齊樂人先生的500,000份購股權、授予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的150,000份購股權和授予蔣以民先生的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53名僱員的5,42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兩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歸屬日期」）歸屬。因此，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五年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及
- 第三批購股權（即6,82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齊樂人先生的500,000份購股權、授予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的150,000份購股權和授予蔣以民先生的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53名僱員的5,77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歸屬日期」）歸屬。因此，承授人可於二零二六年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

表現目標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考慮到本集團有關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故向相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授出**」）。授出毋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以獎勵相關承授人，同時亦旨在激勵相關承授人於未來三年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其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儘管並無設定績效目標，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可有助挽留相關承授人，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理由如下：(1)授出本身乃對相關承授人在各自崗位上的敬業及卓越表現的正式認可及讚賞，相關獎勵有助於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2)作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承授人能夠直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根據授出，相關承授人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成果，並因其努力工作而獲得獎勵，因此，彼等將有更大動力留任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業務表現、健全企業管治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3)根據歸屬條件，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起三年內分批歸屬，及相關承授人將獲得激勵以在相對較長的期限內服務本集團。透過協調本集團、股東及相關承授人的利益，授出可促使相關承授人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退扣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相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違反前述各項將賦予本公司權力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否則，僅可於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此外，購股權將根據下列任何條件失效：

- 所有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將失效；
-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授予承授人之所有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失效；及
- 倘承授人因失職或違反僱用合約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授予承授人之所有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以促使彼等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9,437,950股股份（「計劃授權」）。經計及授出以及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197,950股。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 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施南生女士及尹倩儀女士。